



2025年眉县人民医院购买信息系统建设
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眉县人民医院

乙 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甲方：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2025年眉县人民医院购买信息系统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含涉及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2、**结算方式**

2-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完成、通过评审汇报，并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待财政预算拨款下达后付全款。

3、**增值税发票**

3-1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

3-2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三、**服务周期**：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完成《眉县人民医院信息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初稿经评审后，成交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眉县人民医院信息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设计方案的修改、补充、完善。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3、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甲方及各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未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按服务费用的0.2%计收，直至提供完整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甲方履约延误

3-1、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项目任务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正式的设计文件后6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误一周按服务费用的0.2%计收，违约责任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乙方可终止合同并依据合同发起诉讼。

4、违约终止合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